

國立空中大學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勵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78.03.10.空大輔字第 0424 號函公布實施
82.12.07.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1.10.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1.09.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4.09.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2.10.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05.27.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3.17.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3.20.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8.05.14.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9.29.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11.21.8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2.18.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9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2.14.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9.01.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01.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4.10.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3、7、10、12 條條文（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12.19.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108.10.15.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10.12.28.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7.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5.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113.08.27.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5.29.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為獎助本校德、智、體、群、美五育上有優良表現之在學學生及鼓勵家境清寒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成績優秀、特殊成就、勵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大學部或專科部前一學期具有全修生或選修生資格者）。但不包括以下對象：

- （一）當學期新生（含畢業後再入學者）。
- （二）暑修生。
- （三）修讀專班課程者。
- （四）推廣教育課程學生。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特殊專班學生，仍得適用本要點。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及申請條件如下：

（一）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學期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八十二分以上）者，得申請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學期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八十二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依項目不同分為以下四類：

- 1、競賽類：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國際性或政府機關舉辦、委辦之全國性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國際性比賽佳作以上、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
- 2、學術類：以本校名義參加具備審查制度之論文比賽獲學術論文獎，或學術論文刊登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
- 3、服務類：參與志願服務並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
- 4、其他類：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中央機關公開表揚，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足以提升本校校譽者。

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依上述項目提出申請後，是否獲獎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

(三)勵學獎學金: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學期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八十二分以上)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人至多以申請8次為限):

1.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本人罹患重大傷病且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有效重大傷病卡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1年內)。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每次每人新台幣伍仟元，依當年度提撥辦理之獎學金預算額度分配，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與勵學獎學金預算額度分配比例為3比1，兩類獎學金分別依當學期大學部、專科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獲獎方式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大學部分配名額：

1. 各中心送件申請之學期平均成績第1名。

2. 餘額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

(二)專科部分配名額：以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

勵學獎學金獲獎方式以學期平均成績高低評比，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勵學獎學金如申請人數不足，剩餘名額則併入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進行排序分配。

五、本獎學金每學期以領取一項為限，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校內、校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學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

六、符合本要點各申請要件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中心申請，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個別申請。

七、特殊成就獎學金申請者之特殊成就受獎或表揚日期，上學期申請者應為當年二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下學期申請者應為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期間。特殊成就受獎或表揚日期在重疊期間者(二月及九月)，得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申請獎學金，但不可重複申請。

八、本校設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每學期之受理申請期間，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各中心於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時，請務必將大學部及專科部分開受理，並確實查明學生當學期是否具備在學身分。

十、本獎學金給獎日期另行通知，惟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當學期如於給獎日期前已申辦註冊退費者，本獎學金則逕予取消獲獎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